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曹豐順

被　　告　村井日式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；被告嗣於111年5月11日以結束營業為由，告知原告將於111年5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未給付未依法給付111年5月薪資45,000元，嗣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原

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民法僱傭關係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年5月份薪資45,000元、資遣費11,250元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貳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查，原告自110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，每月薪資45,000元；被告嗣於同年5月11日以結束營業為由，告知原告於111年5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未依法給付111年5月薪資45,000元，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因被告於111年7月21日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表、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薪資匯款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5至40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健保資料（見證物袋內），核與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茲將原告請求項目、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㈠工資部分：原告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，觀以卷附之存摺交易明細表，顯見被告未給付111年5月份薪資45,000元予原告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薪資45,00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

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上，被告既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原告自得依上述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2.查，原告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30日止，工作年資共計年資為6個月，平均月薪為45,000元，得請求0.25個月平均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,25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× 0.25＝11,250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 請求被告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1.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而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雖未載明服務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惟該條乃要求雇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應依誠信原則為之，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，並為強制性規定，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則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2.查，被告以結束營業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形式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事由，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「非自願離職」之情形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給111年5月工資、資遣費等，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1月15日依寄存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（即111年11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述各項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,25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＋11,250元＝56,250元】，及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柒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